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20000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有關「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謹請配合轉知申購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下同）101年12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10051942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查，「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爰應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謹檢附前開基金截至112年3月31日止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料如附件，敬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含單筆或定時定額）旨揭基金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另有關基金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備註：

正本：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